## 

**2024-2025年新雪季-龙源山光影秀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74号**

**项目编号：****JILINYONGYI-2024-118-HW**

**采购人：长岭县园林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永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542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_Toc12303)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9](#_Toc2207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_Toc30695)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_Toc213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_Toc9933)

#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2024-2025年新雪季-龙源山光影秀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年新雪季-龙源山光影秀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 23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74号

2.项目编号：JILINYONGYI-2024-118-HW

3.项目名称：2024-2025年新雪季-龙源山光影秀提升项目

4.预算金额：628245.50元

5.采购需求：户外防水应激灯、激光控制器等，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之日起7日内供货完毕

7.供货地点：长岭县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2.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是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投标人需出具本公司（公司、法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加盖公章）；

3.3近一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并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

3.4投标人须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202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01月10日（上午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投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投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3日10点 0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帮助。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1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开标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岭县园林管理所

地 址：松原市长岭县长岭镇

联系人：于刚

联系方式：135969729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永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宝来雅居7a幢615号房

联系人：孙立新

联系方式：183430955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立新

电 话：1834309556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长岭县园林管理所  联 系 人：于刚  联系电话：1359697299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永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宝来雅居7a幢615号房  联系方式：孙立新 18343095566 |
| 3 | 项目名称 | 2024-2025年新雪季-龙源山光影秀提升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JILINYONGYI-2024-118-HW |
| 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628245.50元 |
| 6 | 供货地点 | 长岭县 |
| 7 | 采购内容 | 户外防水应激灯、激光控制器等，详见招标文件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甲方对项目的各项要求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中标之日起7日内供货完毕 |
| 10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1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2.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是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投标人需出具本公司（公司、法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加盖公章）；  3.3近一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并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  3.4投标人须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202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 1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是，接受  √否，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4 | 答疑会  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5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允许正偏离  □不接受任何偏离 |
| 17 |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 / |
| 1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 | 开标结束后需现场递交或邮寄，一份正本，四份副本。至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长春市双创中心B座1520室  收件人：孙立新  联系方式：18343095566 |
| 22 | 投标文件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01月23日1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3日10时00分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开标三室 |
| 23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8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30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中标金额2%收取。 |
| 32 | 投标人  信用信息查询 | 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33 |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34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按总价报价，超过预算（最高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中应包含成本、利润、税金、安装、调试、运输等一切费用。 |
| 35 | 投标无效的情形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6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 对于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在评审中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  名称：吉林省永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宝来雅居7a幢615号房  联系方式：孙立新 18343095566 |
| 3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00元。  提交形式：转账、电汇（从基本账户转出）  缴纳时间： 2025年01月23日10:00 时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若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付款，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此次投标。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限足额转入、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保证金无效，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永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43190261121061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注：将缴纳保证金凭证截图发送至770270355@qq.com邮箱，以便核验。 |

## 二 投标人须知

本项目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文件是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人委托采购项目的规范性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标的采购及服务，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2.法律适用

本招标文件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定义

“招标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

“买方”系指采购单位，合同一方当事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完成的服务和其他的类似义务；

“日”、“天”系指日历日；

“合同”是买方与中标人共同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依据，经过协商签订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共同确定的补充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 4.合格的投标人

4.1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下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时提供相应文件，若有遗漏或不符合要求均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机构保留进一步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招标文件说明

#### 6.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不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时，可要求澄清，但应在距投标截止日15日前，按投标人须知注明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C投标文件的编写

####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以中文书写（专有名词除外）；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1.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1.1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逐项填写编制投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并胶装成册。

11.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4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技术文件的补充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12.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人应在填写分项报价表时注明各项单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招标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报价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投标人应按上述12.1-12.3条款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以供评标委员会比较评价。

12.4投标人因承包本项目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13.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13.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3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项；

13.4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5未按13.1和13.2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6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25.2条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3.7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投标有效期

14.1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对响应有效期的时间及涉及到的实质内容作出响应，并在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

####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须知第10条中所规定的内容。

15.2 投标人应填写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5.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5.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一份（U盘形式）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5.6 每本投标文件侧面必须加盖骑缝章

15.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8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9招标机构概不接受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 D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如电子标不适用）

16.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等。封口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6.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6.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4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16.1-16.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投标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16.5招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未投标前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照招标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地点。

17.2 招标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机构者，招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8.3 撤销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销投标的正式文件。撤销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招标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8.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5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E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9.2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3开标时由投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解密唱标。

19.4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19.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及盖章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9.6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0.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为准。

（4）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该行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

20.4 投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被拒绝：

1. 资格条件及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无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未按要求签字、盖公章的；
3. 不能满足投标有效期的；
4. 投标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买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21.投标的澄清

21.1 招标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或要求其补充某些材料。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 22.评标

22.1 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标准：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 24.最终审查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招标项目的合格的投标人。

24.2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合格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资格、信誉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他问题作进一步的审查。

24.3 接受最终审查的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4.4评标委员会从合格的投标人中评出中标人，并写出完整的评标报告。

#### 25.中标通知

25.1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但需要随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25.2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承诺书，承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绝不推诿，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完全响应合同作出承诺，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格式自拟。

26.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6.3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步网络媒介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 27.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免收履约担保金。协议履行完毕后依据采购方验收完成情况返还给成交投标人。若出现任何违约情况，履约保证金全部扣收，并终止协议，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赔偿。履约保证金缴纳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8.保密和披露

28.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29、质疑和投诉

2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9.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 标 程 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标委员会共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二）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三个步骤。

1.资格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包括资格审查表中信用查询部分）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依据评标办法分别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赋分。

**（三）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家，并确定中标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二、评 标 办 法**

**（一）资格审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近一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
| 纳税及社保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信誉要求 |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可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函附后）。

以下情形不适用：

1.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行。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2.2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 中标之日起7日内供货完毕 |
| 供货地点 | 长岭县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甲方对项目的各项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技术规格及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保证金 |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 |
|  |  | 其他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注：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 分 细 则 | 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报价得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0 |
| 2 | 商务评分因素 | 企业业绩 | 2021年1月1日至今有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有1项得2分，最多得6分。（标书内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0 |
| 优惠条件 | 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具有实质性、可行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 3-0 |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具有实质性、可行的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 3-0 |
| 售后服务 | 有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措施、有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售后服务承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工具，每有符合上述要求的1条得1分，满分3分。无不得分。 | 3-0 |
| 3 | 技术评分因 素 | 项目实施方案 | 方案与项目需要贴切，可行性强，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得10分；方案与项目需要较贴切，有一定可行性，有利于项目顺利履约的得5分；方案与项目需要贴切度不高，有待完善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差的不得分。 | 10-0 |
| 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 | ①措施完善、有相关质量证明材料、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计5分；  ②措施比较完善、无相关质量证明材料、质量保障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较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计3分；  ③措施一般、无相关质量证明材料、质量保障方案一般、基本不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计1分；  ④未提供措施的，不计分。 | 5-0 |
| 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有进度图、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性强的，计5分；  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货进度计划内容较全面，思路较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无进度图、较可行；措施较有力、较合理、较可行的，计3分；  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供货进度计划内容一般全面、思路一般清晰、一般准确、一般完整，计划编制一般合理、无进度图、措施一般有力、一般合理、一般可行的，计1分；  ④未提供措施的，不计分。 | 5-0 |
| 安装方案与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场地用灯质量、亮化率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打分。  ①有详细的安装方案及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安装措施、有充足的安装技术人员、有专业的安装机械设备、满足采购人安装时间要求，计5分；  ②安装方案基本合理、安装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有安装技术人员、机械设备、满足采购人安装时间要求，计3分；  ③安装方案一般、安装措施一般满足采购人需求、安装技术人员、机械设备较少、满足采购人安装时间要求，计1分；  ④未提供方案及措施、无人员机械设备、不满足采购人安装时间要求，不计分。 | 5-0 |
| 管理制度 | 针对本项目制订的管理制度完整，有详细的工作职责、岗位要求、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制定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评委根据其方案阐述合理性、措施有效性、操作性进行评价给分。  注：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合理清晰、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5-0 |
| 设备设施维护检测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控制箱、线缆、灯具、电器元器件等设备设施建立的定期维护检测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设施维护检测方案的合理性、措施有效性、操作性进行评价打分。  注：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合理清晰、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5-0 |
| 安全文明维护作业方案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编制光影秀灯具设施安全文明维护作业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要求、高空作业、带电作业、夜间作业及安全防范措施等内容），评委根据其方案阐述合理性、措施有效性、操作性进行评价打分。  注：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合理清晰、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5-0 |
| 应急预案 | 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对极端天气交通安全预案措施、紧急事故预案措施等）  内容具体、完整的得5分；；内容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具体、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的得1分； | 5-0 |
| 移交、测试、运行、验收方案 | 投标人提出的动态光影秀照明灯具移交、测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评价打分。  注：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合理清晰、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完全偏离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5-0 |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评委根据其方案阐述合理性、措施有效性、操作性进行评价打分。  注：建议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建议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建议可行性不高，无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0 |

**(四) 说 明**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本办法未列内容，不作为本次评审依据。

投标报价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纠正计算错误 | | 小微企业价格优惠 | 监狱企业价格优惠 | 是否低于成本 | 参与评标价格 |
| 增加（十） | 减少（一） | 扣除10% | 扣除10%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加分：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提供生成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第（2）条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第（1）条与第（2）条政策不能叠加扣除。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2025年新雪季--龙源山光影秀提升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序号** | **项目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参数** | **计量 单位** | **采购 数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1 | 户外防水激光灯 | 1、可通过手机APP智能控制 2、激光机总亮度 ≥50W全彩 红光波长-638nmopsl 二级器模块：15W 绿光波长-520nmopsl 二级器模块：15W 蓝光波长-445nmopsl 二级器模块：20w 激光颜色 全彩 激光光斑 直径小于5mm,发散角<3mrad 耗电功率 <800W 振镜速度 40K高速进口振镜 扫描角度 最大角度60度 工作电压 220V±20% 50/60HZ 扫描系统 40kpps ,扫描角度±30° 工作温度 -30度到35度 温控系统 采用数字驱动，带有加热冷却功能，可以在高寒与高热环境使用 激光安全等级 CLASS 4 保护功能 过压保护,过流保护;漏电保护. IP等级 防水防尘达到IP55以上 冷却方式 风冷 控制接口 ILDA DB-25标准双差信号输入 支持Pangolin中央控制系统 PANGOLIN激光软件控制系统包括： - FB4 -quickshow图案编辑软件 -专业级音频输出 -多个激光音乐同步节目 -3套实时控制节目 | 台 | 6 |  |  |
| 2 | FB4控制器 | 高级专业版Pangolin 1）本产品采用12V/1.5A直流稳压电源为供电电源 2）硬件接口:网络、ILDA OUT、DMA输入、DMA OUT、SD卡槽、电源口 3）显示按键:LED显示屏，按键（注:上下旋转，按下确认） 指示灯状态说明： 绿灯-电源和SD卡状态 关闭:无电源 Flash:无需SD卡 光大：带SD卡 黄灯-网络状态 关闭:网络未连接 Flash：获取IP地址 始终开启:连接QS或BEYOND Orange红灯-DMX或Art NET状态 关：没有检测到DMA或Art NET信号 闪存：检测到DMA信号 始终开启:检测到Art NET或sACN信号 红光-激光使用状态 关闭：没有激光输出(也没有qs或更远的连接)慢闪：qs或更远连接，没有激光输出信号闪烁：qs或超过连接和激光输出信号闪烁。 特别地位： 4个指示灯闪烁：等待固件更新或SD卡未更新固件 所有指示灯保持亮起：固件更新正在进行 连接方式： （1）BEYOND/QS软件模式 BEYOND/QS：运行模式-网络中的BEYOND/QS 设置-IP后，计算机打开BEYOND/QS软件 （二）艺术网络或DMA模式 a.艺术网：第一运营模式——先艺术后网络 设置-IP后的artnet设置-设置宇宙-开始地址 | 个 | 6 |  |  |
| 3 | 激光控制 | 指定操控软件：配套激光软件 激光软件，作为当前激光表演领域的佼佼者，以其全面且专业的功能脱颖而出。它不仅融合了Quickshow和LD2000的所有优势，更在此基础上实现了技术突破，为激光表演带来了全新的编程与操作体验。BEYOND不仅支持基本的激光图案展示，还融入了视频、3D动画及绘图程序等多媒体元素，使得激光表演更加丰富多彩。同时，它兼容DMXArtNetOSC等主流照明协议，实现了激光显示与灯光控制系统的无缝对接。此外，BEYOND还提供了基本版、高级版和旗舰版三个版本，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并为用户提供了便捷的升级路径。其先进的绘图与编辑程序、可视化程序以及文摘编辑功能，极大地提升了创作的自由度与效率。而自动播放与Kinect交互功能，则进一步拓展了激光表演的应用场景。总之，BEYOND激光软件以其卓越的性能与丰富的功能，引领着激光表演行业的未来发展 | 套 | 1 |  |  |
| 4 | 光纤 | ·纤芯直径:OM3多模光纤，纤芯直径为50微米 包层直径:OM3多模光纤包层直径为125微米。 ·波长:OM3多模光纤使用850nm波长进行传输。 ·典型插入损耗:OM3多模光纤在850nm波长下，通常具有0.5dB/km的插入损耗最大插入损耗:OM3多模光纤在850nm波长下，最大插入损耗一般不超过0.75dB/km。 | 米 | 300 |  |  |
| 5 | 光端机 | 1个RJ45 电口和1个SC/ST/FC 光口，实现双绞线和光纤之间的光电信号转换。 符合IEEE802.3 10Base-T和IEEE802.3u100Base-TX，100Base-FX标准 具有 10M/100M 自适应能力。 电口能自适应直通线/交叉线连接方式 支持全双工/半双工工作模式。 支持 IEEE802.3X 全双工流量控制和半双工背压流量控制。 支持最大 1916 Bytes 数据幀。 支持防止广播风暴功能。 内置防雷电路，可大大减少雷电感应造成的损坏。 双绞线最长 100 米，多模光纤最长 2或5公里(全双工),单模光纤最长 120 公 里。 有6个LED指示灯:Power，TX100，TXLink/Act，FX100，FXLink/Act ，FDX/Col;便于监测收发器的工作状态和判断故障原因。 有外置、内置电源两种类型:AC100~265V/DC5V 开关电源。 工作环境温度:0~50℃℃。 储存环境温度:-40 ~70'C。 收发器尺寸:电源外置式 70x26x93mm;内置式120x30x140mm。 | 个 | 2 |  |  |
| 6 | 千兆交换机 | 交换容量：≥250GBPS 转发性能≥50MPPS 固化10/100/1000以太网端口≥24，千兆SMP光接口≥4个，同时可用千兆口≥28个 配置及日志存储等简化维护功能，1个USB端口 支持链路协议功能 支持IPV4和IPV6三层路由功能 支持流镜像功能 支持IVPV组播，支持IPV6组播，防止虚假应标，保留测试权力。 | 台 | 1 |  |  |
| 7 | 控制电脑 | 主频总和>28.4GHz,最大可扩展CPU主频总和>56.8GHz;即CPU 主频与CPU 核数的乘积; 缓存:每个多核封装的处理器板3级缓存容量>24MB;内存:容量>32GDDR3，且CPU核数与内存GB比1:4硬盘:配置要求3300GB10000RPMSAS热插拔硬盘，支持操作系统镜像实现数据保护 性能指标:TPC-C实配值>92万;最大可扩展TPC-C值>184万;(投标时提供官网链接及推算过程复印件) 性能 TPC-C 推算公式: TPC-C 值以 www.tpc.org 网站为准，TPC-C 值仅同 CPU 数量和主频相关若需求配置的产品没有正式发布的值，则以同等或更高机型为准，系统性能按处理器的主频和个数做线性折算; TPC-C 的计算办法: 基础值=测试机器的数值÷测试时的Core 个数÷测试机器的主频:投标机器的数值=基础值x投标机器配置的Core 数x投标机器的主频:光纤通道:至少配置2个8Gb双口光纤卡网络接口:标配2个千兆网络接口系统管理: 支持磁盘镜像、逻辑卷管理; 有图形界面的系统管理工具，有功能全面的系统管理工具;支持基于WEB的远程系统监控和故障诊断;支持内存出错和 CPU的动态自动隔离，支持高速缓存、内存的ECC 保护支持 N+1 热插拔电源、风扇; 操作系统:64位专用UNIX操作系统，三年支持，兼容32位应用，支持操作系统的故障诊断、在线修补和动态升级双机软件:HA软件支持双机热备，最大支持32个节点。 | 台 | 1 |  |  |
| 8 | 网线 | 六类室外网线 【工程级4\*2\*0.57mm无氧铜芯】国标 1)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缆气(LSZH);各项性能指标达到YD/T 926.2或TIA/EIA-568B标准要求; 2)线缆采用信号的平衡技术(LCL)控制电磁 干扰和噪音的影响， 3)支持快速以太网100BaseTx、干兆以太网 1000Base-T应用， 4)要求中心带有十字骨架结构，能稳定线对位置，增强抗干扰能力。 | 米 | 300 |  |  |
| 9 | 电源线 | 国标 3芯2.5MM2电源线 截面面积：0.12-2.5mm²，0.5、2.5—35mm² 绝缘电阻 200M欧姆×KM 使用温度 -30~+70℃ | 米 | 200 |  |  |
| 10 | 可编程电源控制集成模块 | 1、I-ELEC-12 三相AC380V± P10%,频率50Hz± P5% 12路× 4KW 2、DMX512信号协议、Artnet灯光网络协议、智能控制定制协议 3、可通过手机APP智能控制 4、每个回路实现电流0-20A电流设定； 5、电压检测范围 0V~220V 检测精度 0.1V；  6、电流检测范围 0A~20A 检测精度 0.01A； 7、有功功率检测精度 0.1W； 8、电网频率检测精度 0.01HZ； 9、功率因素检测精度 0.01%；  10、电流电压电量实时反馈功能；  11、防雷击实验检测数据； 12、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检测报告； 13、SELV 电路； 14、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 15、电气绝缘检测报告； 16、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17、抗电强度检测报告； | 套 | 1 |  |  |
| 11 | 配电箱 | 户外防水电源箱（满足项目需求并恒温） \*额定电压:400V AC \*额定电流:63A \*防护等级:IP40 \*绝缘等级:I \*配电箱结构:深蓝色透明塑料门配透明底箱\*零排(N)和地排(PE)由6x9mm2的黄铜做成，接线方便散热好零排和地排端子标示清晰\*流线型深蓝色透明门设计，美观大方\*预留敲落孔，配套附件齐全 \*开门结构可实现左右随意更换，180?大角度开门\*安装架可在箱体外完成模数化终端电器的安装和接线，最后移至底箱中\*多排结构箱体的安装导轨间距为125mm导轨的安装深度为55-70mm | 个 | 1 |  |  |
| 12 | 自动运行脚本 | 脚本编程 1、触发定时任务 2、触发远程协议，协调服务器完成各区域任务 3、因事件触发响应 4、因关联触发调用内置程序 | 个 | 1 |  |  |
| 13 | 程序制作 | 激光3D制作/全景区灯光秀制作 /智控编程（合计数量） | 个 | 12 |  |  |
| 14 | 调试费 | 设备拼接调试，专业检测 | 项目 | 1 |  |  |
| 15 | 防护波纹管 | 1.名称:户外波纹管 2.规格:50 | 米 | 600 |  |  |
| 16 | 基础挖土方 | 1.5\*1.5\*1.5m | 个 | 4 |  |  |
| 17 | 基础预埋铁件 | 16#钢筋、20厚的铁板 | t | 0.18 |  |  |
| 18 | 基础混凝土浇筑 | C30混凝土 | 立 | 13.5 |  |  |
| 19 | 支架 | 镀锌方管（国标） | t | 0.90 |  |  |
| 20 | 支架制作安装 | 铁艺焊接（无缝） | 项 | 1 |  |  |
| 21 | 钢材运输 |  | t | 1.1 |  |  |
| 22 | 金属面油漆 | 钢构氟碳漆 | m2 | 40 |  |  |
| 23 | 施工（技术部分） | 设备安装 具体施工：光纤铺设及焊接、网线铺设及焊接、设备安装及固定施工、信号调试、机柜架设及排线等工程。 含冬季施工补助。 | 人次 | 20 |  |  |
| 24 | 特种车辆 | 升降车、勾机、施工工具等 | 项目 | 1 |  |  |
| 25 | 施工（工人部分） | 控制室至设备处，地埋工程（含跨道）。不含路面复原。 具体施工：挖沟、穿线、掩埋、路面切割、控制室处地面开槽铺设等工程。含冬季施工补助。 | 人次 | 30 |  |  |
| 26 | 合计（含税） | |  |  |  |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投标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为 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安装调试时间：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长春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大写： 合同价： 元 | | | | | | |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  |
| --- | --- |
| 采购项目： | |
|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
| 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 | |
|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
|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 |
|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 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  |
| --- | --- |
| 采购项目： | |
|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
|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
| 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 | |
|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 |
|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 |
|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1.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 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  位 | 数  量 | 金额  （元） |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 投标人  提交 | 采购单  位确认 | 存在问题 |
|  |  |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价格投标，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 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 |  |
| 3 | 供货地点 |  |  |
| 4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质量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保证金 | （有/无） |
| 优惠条件 | （有/无） |
| 服务承诺 | （有/无）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投标报价为采购货物、运输、税金、利润等一切报价的总和。 4.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2025年新雪季--龙源山光影秀提升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序号** | **项目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参数** | **计量 单位** | **采购 数量** | **金额（元）**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1 | 户外防水激光灯 | 1、可通过手机APP智能控制 2、激光机总亮度 ≥50W全彩 红光波长-638nmopsl 二级器模块：15W 绿光波长-520nmopsl 二级器模块：15W 蓝光波长-445nmopsl 二级器模块：20w 激光颜色 全彩 激光光斑 直径小于5mm,发散角<3mrad 耗电功率 <800W 振镜速度 40K高速进口振镜 扫描角度 最大角度60度 工作电压 220V±20% 50/60HZ 扫描系统 40kpps ,扫描角度±30° 工作温度 -30度到35度 温控系统 采用数字驱动，带有加热冷却功能，可以在高寒与高热环境使用 激光安全等级 CLASS 4 保护功能 过压保护,过流保护;漏电保护. IP等级 防水防尘达到IP55以上 冷却方式 风冷 控制接口 ILDA DB-25标准双差信号输入 支持Pangolin中央控制系统 PANGOLIN激光软件控制系统包括： - FB4 -quickshow图案编辑软件 -专业级音频输出 -多个激光音乐同步节目 -3套实时控制节目 | 台 | 6 |  |  |
| 2 | FB4控制器 | 高级专业版Pangolin 1）本产品采用12V/1.5A直流稳压电源为供电电源 2）硬件接口:网络、ILDA OUT、DMA输入、DMA OUT、SD卡槽、电源口 3）显示按键:LED显示屏，按键（注:上下旋转，按下确认） 指示灯状态说明： 绿灯-电源和SD卡状态 关闭:无电源 Flash:无需SD卡 光大：带SD卡 黄灯-网络状态 关闭:网络未连接 Flash：获取IP地址 始终开启:连接QS或BEYOND Orange红灯-DMX或Art NET状态 关：没有检测到DMA或Art NET信号 闪存：检测到DMA信号 始终开启:检测到Art NET或sACN信号 红光-激光使用状态 关闭：没有激光输出(也没有qs或更远的连接)慢闪：qs或更远连接，没有激光输出信号闪烁：qs或超过连接和激光输出信号闪烁。 特别地位： 4个指示灯闪烁：等待固件更新或SD卡未更新固件 所有指示灯保持亮起：固件更新正在进行 连接方式： （1）BEYOND/QS软件模式 BEYOND/QS：运行模式-网络中的BEYOND/QS 设置-IP后，计算机打开BEYOND/QS软件 （二）艺术网络或DMA模式 a.艺术网：第一运营模式——先艺术后网络 设置-IP后的artnet设置-设置宇宙-开始地址 | 个 | 6 |  |  |
| 3 | 激光控制 | 指定操控软件：配套激光软件 激光软件，作为当前激光表演领域的佼佼者，以其全面且专业的功能脱颖而出。它不仅融合了Quickshow和LD2000的所有优势，更在此基础上实现了技术突破，为激光表演带来了全新的编程与操作体验。BEYOND不仅支持基本的激光图案展示，还融入了视频、3D动画及绘图程序等多媒体元素，使得激光表演更加丰富多彩。同时，它兼容DMXArtNetOSC等主流照明协议，实现了激光显示与灯光控制系统的无缝对接。此外，BEYOND还提供了基本版、高级版和旗舰版三个版本，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并为用户提供了便捷的升级路径。其先进的绘图与编辑程序、可视化程序以及文摘编辑功能，极大地提升了创作的自由度与效率。而自动播放与Kinect交互功能，则进一步拓展了激光表演的应用场景。总之，BEYOND激光软件以其卓越的性能与丰富的功能，引领着激光表演行业的未来发展 | 套 | 1 |  |  |
| 4 | 光纤 | ·纤芯直径:OM3多模光纤，纤芯直径为50微米 包层直径:OM3多模光纤包层直径为125微米。 ·波长:OM3多模光纤使用850nm波长进行传输。 ·典型插入损耗:OM3多模光纤在850nm波长下，通常具有0.5dB/km的插入损耗最大插入损耗:OM3多模光纤在850nm波长下，最大插入损耗一般不超过0.75dB/km。 | 米 | 300 |  |  |
| 5 | 光端机 | 1个RJ45 电口和1个SC/ST/FC 光口，实现双绞线和光纤之间的光电信号转换。 符合IEEE802.3 10Base-T和IEEE802.3u100Base-TX，100Base-FX标准 具有 10M/100M 自适应能力。 电口能自适应直通线/交叉线连接方式 支持全双工/半双工工作模式。 支持 IEEE802.3X 全双工流量控制和半双工背压流量控制。 支持最大 1916 Bytes 数据幀。 支持防止广播风暴功能。 内置防雷电路，可大大减少雷电感应造成的损坏。 双绞线最长 100 米，多模光纤最长 2或5公里(全双工),单模光纤最长 120 公 里。 有6个LED指示灯:Power，TX100，TXLink/Act，FX100，FXLink/Act ，FDX/Col;便于监测收发器的工作状态和判断故障原因。 有外置、内置电源两种类型:AC100~265V/DC5V 开关电源。 工作环境温度:0~50℃℃。 储存环境温度:-40 ~70'C。 收发器尺寸:电源外置式 70x26x93mm;内置式120x30x140mm。 | 个 | 2 |  |  |
| 6 | 千兆交换机 | 交换容量：≥250GBPS 转发性能≥50MPPS 固化10/100/1000以太网端口≥24，千兆SMP光接口≥4个，同时可用千兆口≥28个 配置及日志存储等简化维护功能，1个USB端口 支持链路协议功能 支持IPV4和IPV6三层路由功能 支持流镜像功能 支持IVPV组播，支持IPV6组播，防止虚假应标，保留测试权力。 | 台 | 1 |  |  |
| 7 | 控制电脑 | 主频总和>28.4GHz,最大可扩展CPU主频总和>56.8GHz;即CPU 主频与CPU 核数的乘积; 缓存:每个多核封装的处理器板3级缓存容量>24MB;内存:容量>32GDDR3，且CPU核数与内存GB比1:4硬盘:配置要求3300GB10000RPMSAS热插拔硬盘，支持操作系统镜像实现数据保护 性能指标:TPC-C实配值>92万;最大可扩展TPC-C值>184万;(投标时提供官网链接及推算过程复印件) 性能 TPC-C 推算公式: TPC-C 值以 www.tpc.org 网站为准，TPC-C 值仅同 CPU 数量和主频相关若需求配置的产品没有正式发布的值，则以同等或更高机型为准，系统性能按处理器的主频和个数做线性折算; TPC-C 的计算办法: 基础值=测试机器的数值÷测试时的Core 个数÷测试机器的主频:投标机器的数值=基础值x投标机器配置的Core 数x投标机器的主频:光纤通道:至少配置2个8Gb双口光纤卡网络接口:标配2个千兆网络接口系统管理: 支持磁盘镜像、逻辑卷管理; 有图形界面的系统管理工具，有功能全面的系统管理工具;支持基于WEB的远程系统监控和故障诊断;支持内存出错和 CPU的动态自动隔离，支持高速缓存、内存的ECC 保护支持 N+1 热插拔电源、风扇; 操作系统:64位专用UNIX操作系统，三年支持，兼容32位应用，支持操作系统的故障诊断、在线修补和动态升级双机软件:HA软件支持双机热备，最大支持32个节点。 | 台 | 1 |  |  |
| 8 | 网线 | 六类室外网线 【工程级4\*2\*0.57mm无氧铜芯】国标 1)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缆气(LSZH);各项性能指标达到YD/T 926.2或TIA/EIA-568B标准要求; 2)线缆采用信号的平衡技术(LCL)控制电磁 干扰和噪音的影响， 3)支持快速以太网100BaseTx、干兆以太网 1000Base-T应用， 4)要求中心带有十字骨架结构，能稳定线对位置，增强抗干扰能力。 | 米 | 300 |  |  |
| 9 | 电源线 | 国标 3芯2.5MM2电源线 截面面积：0.12-2.5mm²，0.5、2.5—35mm² 绝缘电阻 200M欧姆×KM 使用温度 -30~+70℃ | 米 | 200 |  |  |
| 10 | 可编程电源控制集成模块 | 1、I-ELEC-12 三相AC380V± P10%,频率50Hz± P5% 12路× 4KW 2、DMX512信号协议、Artnet灯光网络协议、智能控制定制协议 3、可通过手机APP智能控制 4、每个回路实现电流0-20A电流设定； 5、电压检测范围 0V~220V 检测精度 0.1V；  6、电流检测范围 0A~20A 检测精度 0.01A； 7、有功功率检测精度 0.1W； 8、电网频率检测精度 0.01HZ； 9、功率因素检测精度 0.01%；  10、电流电压电量实时反馈功能；  11、防雷击实验检测数据； 12、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检测报告； 13、SELV 电路； 14、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 15、电气绝缘检测报告； 16、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17、抗电强度检测报告； | 套 | 1 |  |  |
| 11 | 配电箱 | 户外防水电源箱（满足项目需求并恒温） \*额定电压:400V AC \*额定电流:63A \*防护等级:IP40 \*绝缘等级:I \*配电箱结构:深蓝色透明塑料门配透明底箱\*零排(N)和地排(PE)由6x9mm2的黄铜做成，接线方便散热好零排和地排端子标示清晰\*流线型深蓝色透明门设计，美观大方\*预留敲落孔，配套附件齐全 \*开门结构可实现左右随意更换，180?大角度开门\*安装架可在箱体外完成模数化终端电器的安装和接线，最后移至底箱中\*多排结构箱体的安装导轨间距为125mm导轨的安装深度为55-70mm | 个 | 1 |  |  |
| 12 | 自动运行脚本 | 脚本编程 1、触发定时任务 2、触发远程协议，协调服务器完成各区域任务 3、因事件触发响应 4、因关联触发调用内置程序 | 个 | 1 |  |  |
| 13 | 程序制作 | 激光3D制作/全景区灯光秀制作 /智控编程（合计数量） | 个 | 12 |  |  |
| 14 | 调试费 | 设备拼接调试，专业检测 | 项目 | 1 |  |  |
| 15 | 防护波纹管 | 1.名称:户外波纹管 2.规格:50 | 米 | 600 |  |  |
| 16 | 基础挖土方 | 1.5\*1.5\*1.5m | 个 | 4 |  |  |
| 17 | 基础预埋铁件 | 16#钢筋、20厚的铁板 | t | 0.18 |  |  |
| 18 | 基础混凝土浇筑 | C30混凝土 | 立 | 13.5 |  |  |
| 19 | 支架 | 镀锌方管（国标） | t | 0.90 |  |  |
| 20 | 支架制作安装 | 铁艺焊接（无缝） | 项 | 1 |  |  |
| 21 | 钢材运输 |  | t | 1.1 |  |  |
| 22 | 金属面油漆 | 钢构氟碳漆 | m2 | 40 |  |  |
| 23 | 施工（技术部分） | 设备安装 具体施工：光纤铺设及焊接、网线铺设及焊接、设备安装及固定施工、信号调试、机柜架设及排线等工程。 含冬季施工补助。 | 人次 | 20 |  |  |
| 24 | 特种车辆 | 升降车、勾机、施工工具等 | 项目 | 1 |  |  |
| 25 | 施工（工人部分） | 控制室至设备处，地埋工程（含跨道）。不含路面复原。 具体施工：挖沟、穿线、掩埋、路面切割、控制室处地面开槽铺设等工程。含冬季施工补助。 | 人次 | 30 |  |  |
| 26 | 合计（含税） |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各项必须填写完整，不能以空格、斜杠等其它形式代替。

1. 报价要有大小写,以元为单位,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是/否） |
| 1 |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之日起7日内供货完毕 |  |  |
| 3 |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  |  |
| 4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甲方对项目的各项要求 |  |  |
| 5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
| 6 | 供货地点：长岭县 |  |  |
| 7 |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规定 |  |  |
| 8 | 技术规格及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9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 |  |  |
| 10 | 其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备注：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包括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合同方式、质量要求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列出给买方的优惠条件和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项目实施方案**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近年财务状况

近一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投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

并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采购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业绩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所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